

安全大讲堂

防溺水勿陷入误区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夏季是溺水事件的高发期，一些令人痛心的案例也反映出很多人对溺水存在认知误区。溺水后都会大声呼救吗？会游泳就不会溺水吗？有游泳圈就一定安全吗？近日，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防溺水安全提醒，列举了一些关于溺水的认知误区。

误区：溺水后都会拼命挣扎并大声呼救。

真相：溺水大多是悄然发生的。发生溺水时，溺水者往往非常紧张和恐惧，拼命划水，手臂很难伸出水面。此外，因为溺水者时浮时沉，往往想呼喊却发不出声音。

误区：会游泳、水性好，就不会发生溺水。

真相：有很多人认为只要会游泳，在水里就很安全，就不会发生危险，从而放松了警惕。实际上，相当一部分溺亡者都会游泳。特别是在池塘、河流等野外水域，水下情况非常复杂，极易发生意外。

误区：“倒挂控水法”能救溺水者。

真相：将溺水者倒挂在救人的后背上，救人者通过奔跑、抖动身体等方式，帮助溺水者控出被吸入体内的水，被称为“倒挂控水法”。实际上，倒挂控出的水大部分是食道和胃中的水，而对于溺水者来说，最致命的是吸入肺部的水。“倒挂控水法”不仅无法排出肺内的水，还可能把溺水者胃里的食物弄进气管，进一步增加阻塞呼吸道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心脏骤停的溺水者而言，心脏骤停4分钟后脑细胞就会出现不可逆转的损害，“倒挂控水法”会导致错失急救黄金期，增加死亡风险。

误区：使用游泳圈就不会溺水。

真相：游泳圈与救生圈执行的国家标准是不一样的，游泳圈被定义为水上玩具，执行的只是玩具标准。当水流发生变化、未抓住游泳圈或者充气游泳圈漏气时，很可能酿成溺水事故。

误区：只要获救，溺水者就安全了。

真相：当溺水者吸入过多的水就会引起呼吸并发症，进而引发继发性溺水或干溺水。溺水者获救上岸后要及时跟进治疗，否则液体积聚会导致呼吸窘迫、脑损伤（脑缺氧）甚至心脏骤停。

误区：只要会游泳就能下水救人。

真相：溺水者慌乱中求生时，力量非常大，会出于求生本能死死抓住任何东西。因缺乏救援经验，热心群众贸然下水救援反被拖入水中的惨剧时有发生。所以，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切忌盲目下水救人，应及时呼救，或使用长杆、漂浮物等工具实施救援。

误区：溺水只发生在野外。

真相：只要有水的地方，就有可能发生溺水。游泳池及家里看似普通的脸盆、浴缸和水池，只要水位没过婴幼儿的高度，都有潜在的危险。未成年人在水边玩耍时，家长要时刻保持警惕。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暑假即将来临，未成年人溺水进入高发期，家长要做到“四知”，即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未成年人要做到“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疏散指示标志是畅通“生命通道”的重要一环，在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经常看到的“小绿人”，就是疏散指示标志，它还有自己的名字——皮克托先生。日前，记者采访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消防救援人员，请他们普及关于“畅通生命通道”的相关知识。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李红娜

●常见疏散指示标志有哪些？

消防救援人员表示，疏散指示标志是指在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的地面上或靠近地面墙上设置的为人员安全疏散提供疏散指示的发光标志。其主要功能是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帮助人们及时识别疏散位置和方向，迅速沿发光疏散指示标志顺利疏散，避免造成伤亡事故。此外，疏散指示标志应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并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标明疏散方向。

据了解，常见的疏散指示标志通常分为带箭头的和不带箭头的。带箭头的疏散指示标志一般安装在地上、疏散走道或者转角处距离地面1米以下的墙面上。发生火灾时，只要跟着箭头的方向跑，就可以找到安全出口。不带箭头的疏散指示标志一般安装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上方。

●哪些场所必须有逃生通道？

消防救援人员介绍，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居民楼等住宅建筑，办公楼、医院、旅馆、体育馆等公共建筑，都应有与其功能、耐火等级、人员密度等特性相适应的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工业与民用建筑周围、工厂厂区内、仓库库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内、其他地下工程的地面出入口附近都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一旦发生火灾，这些通道将成为区隔“生与死”的“生命通道”。

●紧急时刻，如何通过逃生通道脱险？

消防救援人员表示，进入小区、工厂、餐饮店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时，要提前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熟悉逃生疏散图和疏散路线。

突遇火灾时，保持镇静。按照安全出口标志的指示，利用所有通道有序迅速疏散，切勿乘坐电梯。穿过浓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而工厂、企业等，应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设定两条及以上逃生路线，并且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员工进行一次逃生自救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演练。

●占用、堵塞逃生通道，会受什么处罚？

每一条不畅通的“生命通道”，都会成为对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巨大威胁。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占用、堵塞逃生通道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楼道成了杂物间、有的消防车通道成了停车场、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了“方便管理”，堵塞或锁闭了多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一旦发生火灾，这些都会阻碍人员疏散，通道中堆放的易燃物会封锁逃生路线，被占用的消防车通道会延误最佳灭火救援时机。并且，这些都是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人员提醒，守护“生命通道”，是对生命最好的尊重。生产经营单位在经营中不要随意摆放杂物、不要占道经营，更不能堵塞或锁闭逃生通道。住宅楼内，群众不要在走廊、楼道等地堆积物品，安装防盗窗时不要全封闭，要留好安全门。驾驶员驾车出行时，不要随意占用消防车通道。而对于发现的周边场所的火灾隐患，不要无视，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六十条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畅通生命通道 这些知识要知晓

